

股票简称：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300147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Xiangxue Pharmaceutical Co., Ltd.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制药”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98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988.4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梅州五华产业园建设项目	59,024.17	59,024.17
2	公司主要产品研发项目	8,888.68	8,888.68
3	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939.49	9,939.4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136.06	18,136.06
5	合计	95,988.40	95,988.4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梅州五华产业园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广东省梅州市五华生物医药健康食品产业园内实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 3 年。本项目拟建设中药提取生产线、抗病毒口服液、颗粒剂、配方颗粒剂等产品的智能制造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

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香雪智慧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拟将公司在广州生产基地的中药提取产线、抗病毒口服液等产品的生产线转移至广东香雪智慧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同时扩大中药提取产能及抗病毒口服液等产品的产能。

2、项目必要性

（1）契合总体规划

公司广州黄埔金峰园等生产基地规划建设较早，历经近二十年发展，厂区主要建筑紧邻未来的商业区，厂区用地已经饱和。同时，广州生产基地的生产仓储、动力供应、环境保护等设施设备已基本满负荷运行，升级优化空间有限，难以匹配生产经营的进一步扩大。梅州生产基地用地空间更广、资源承载能力更强、规划和建设更优、发展潜力更大，生产搬迁扩建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因此，本项目实施成为公司充分考虑广州、梅州两地生产基地经营现状，落实公司总体规划的重要举措。

（2）缓解产能瓶颈

2022年11月以来，随着全国各地取消感冒发烧相关药品限制性购买政策，公司主要产品抗病毒口服液及橘红痰咳液等产品的订单大幅增加。随着中成药业务规模的回升，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尤其是中药提取关键工序的产能瓶颈问题日益突出，对公司持续发展存在一定影响。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扩大中成药生产能力，为夯实中成药业务基石、保障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产能基础。

（3）开拓潜在市场

公司从2014年起积极培育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板块，在行业内深耕多年，自2017年8月获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省内研究生产试点的批复后，公司正式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的研究与销售业务。

2021年2月10日，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健委和国家医保局联合发布《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宣布从2021年11月1日起，正式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实施备案管理，不实施批准文号管理，在上市前由生产企业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上述政策的转变预示着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在备案后可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板块预期将进入爆发增长期。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可新增年产配方颗粒剂350吨，可满足市场对配方颗粒剂的广泛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

3、项目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等诸多政策，提出“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等相关内容，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奠定了坚实政策基础。

（2）技术可行性

公司拥有本项目主要产品的相关专利，涉及主要产品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相关工艺技术成熟。“香雪”抗病毒口服液、中成药颗粒剂、配方颗粒等产品均为传统剂型，也是公司常年生产的产品，本项目具备成熟的建设及生产条件。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生产技术、生产装备、管理水平、人员队伍、原辅材料供应、销售渠道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充足的储备。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项生产及配套设施完备，工艺布局紧凑合理，能够满足新版 GMP 规范和其它相关规范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有望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其综合能源消耗水平、水资源消耗水平、污水排放量等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市场可行性

①口服液类产品

2020 年，中华中医药学会批准发布《抗病毒口服液治疗流感临床应用专家共识》，该推荐意见指出：抗病毒口服液联合奥司他韦治疗流感时，有助于增强疗效；抗病毒口服液在治疗流感时可以有效缩短流感患者的退热时间、能改善流感患者的全身中毒症状（如发热、恶寒、咽痛）及呼吸道卡他症状（如鼻塞、流涕、喷嚏等）。

2022 年 3 月，抗病毒口服液被列入轻型患者（表现为发热、咽痛、乏力为主）及普通型患者（表现为发热、全身酸痛、咳嗽、咽痛、气短为主）的推荐用药，橘红痰咳液等主要产品在同时期均被列为推荐用药。自 2022 年 11 起，全国各地基本取消感冒发烧相关药品限制性购买政策，抗病毒口服液、橘红痰咳液等主要产品将迎来爆发性增长的市场机遇。

②配方颗粒剂

2021年2月10日，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健委和国家医保局联合发布《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政策规定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实施备案管理，不实施批准文号管理，支持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当地医保。上述政策的转变预示着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在备案后可在全国范围内销售。

《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中说明中药配方颗粒只能在医疗机构销售，因此医保支付的放开对中药配方颗粒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2020年12月30日，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纳入医保药品目录，2021年底开始各省陆续出台医保准入支持政策。

2021年11月16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规范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的通知》，作出了能开具中药饮片处方的医师和乡村医生方可开具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等规定。中药配方颗粒以往只能在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综合医院）销售，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1年）》，2020年，我国中医医院在医院中占比12.5%，在所有医疗机构中占比0.43%。政策放开后医疗机构覆盖数量增加，有望带动配方颗粒市场扩容。

（4）环保可行性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成立了独立专职运行的环境健康安全部，制订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环境健康安全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通过开展清洁生产活动，将清洁生产技术和理念贯彻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全过程，使公司环保工作得到了有效保证，也为本项目顺利实施与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59,024.1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9,024.17万元，经测算，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五华县不动产权第0004917号）。本

项目涉及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能评批复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二）公司主要产品研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香雪制药实施，总投资额为8,888.6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8,888.68万元。本项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橘红痰咳液的二次开发、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工艺质量技术与产业化研究两个科研项目进行重点研究开发。

2、项目必要性

（1）橘红痰咳液二次开发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简称慢阻肺）是一种常见、可以预防和治疗的慢性气道疾病，以持续存在的呼吸系统症状和气流受限为特征，通常因明显暴露于有毒颗粒或气体引起以气道和肺泡结构遭到破坏所致。WHO预计2030年COPD作为单一病种疾病，将成为全球第三大致死率疾病。2018年“中国成人肺部健康研究”调查结果显示，我国20岁及以上成人慢阻肺患病率为8.6%，40岁以上人群患病率高达13.7%，COPD的防治需求不可小觑。

近年来，慢阻肺的防治重点转移为早期预防、早期治疗、稳定期治疗，以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及减少急性加重次数为主要目标。橘红痰咳液为公司中药大品种，临床应用于痰湿蕴肺、痰浊阻肺证所致的咳嗽、痰多、气喘，兼具化痰、止咳、平喘、抗炎作用，具有改善COPD临床症状、提高生活质量、减少急性加重等潜在治疗作用。

公司核心产品橘红痰咳液已上市二十余年，基础研究已相对充分，本项目拟开展橘红痰咳液对COPD适应症治疗的药理、毒理及临床效果的前瞻性研究。公司拟开展橘红痰咳液治疗COPD的临床试验研究，探索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服用橘红痰咳液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并深入研究橘红痰咳液对COPD的临床治疗特点、治疗周期，分析临床新价值，拓展新适应症，为橘红痰咳液的临床推广及进一步开发提供依据。

（2）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工艺质量技术与产业化研究

随着中药现代化、国际化的发展和居民生活节奏的加快，中药配方颗粒因其使用的便捷性、成分的稳定性以及患者良好的依从性，迅速为中医临床医师所接受，并在未来逐步替代传统中医组方煎制中药的发展趋势。而中药饮片由于稳定性、煎药时间成本和过程繁复等因素也成为中医药长足健康发展的制约因素。

中药配方颗粒是由单味中药饮片经提取、浓缩、分离、浓缩、干燥、制粒而成，供中医临床配方用的颗粒，具有携带、服用方便、便于医院中药房调剂、便于现代化生产的优点，更重要的是其提高了中药质量的安全性、均一性、稳定性和卫生学指标，与中药饮片在应用过程中能够相互补充。中药配方颗粒作为中药饮片的有效补充，既能丰富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种类，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又有助于公司中药饮片业务的市场开拓，提升企业品牌的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我国政府密集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文件，鼓励医药企业大力投入研发创新。《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提出，要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支持中医药相关科技创新工作，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加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促进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和产业化；要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探索适合中药特点的新药开发新模式，推动重大新药创制；鼓励基于经典名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的中药新药研发；针对疾病新的药物靶标，在中药资源中寻找新的候选药物。2021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明确，将实施一系列重大工程，补齐发展短板，加快提升中医医疗服务、科研基础设施硬件条件，全方位提高中医医疗和中医药科研水平，上述政策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奠定了坚实政策基础。

（2）技术可行性

① 橘红痰咳液二次开发

公司核心产品橘红痰咳液已上市二十余年，基础研究较为充分，橘红痰咳液的二次开发新适应症已通过的临床预评价，已完成的基础研究数据支持开展临床研究。橘红痰咳液二次开发技术路径可行，已展现出积极良好的试验结果。

前期已完成的临床疗效研究结果显示橘红痰咳液对证属痰浊阻肺型的COPD稳定期患者有明显的祛痰、止咳疗效，且较快起效，随着服用时间的延长，疗效稳定，且试验药物对吸烟人群的夜间咳嗽改善情况优势明显，同时使患者的生理、心理负担也得到了缓解，生存质量也得到了提高，这对于COPD患者有较大的临床意义。

此外，公司已完成橘红痰咳液对急、慢性气道炎症和粘液高分泌的抑制作用和机

制研究。研究结果显示橘红痰咳液可有效抑制香烟烟雾诱导的大鼠气道炎症，减轻气道上皮杯状细胞化生以及改善肺功能。与对照组相比，橘红痰咳液可降低COPD大鼠气道阻力、功能残气量，提高大鼠用力肺活量、肺动态顺应性，可有效缓解COPD气道周围炎症细胞浸润、减轻气道胶原沉积及气道壁增厚，减少气道上皮杯状细胞化生，可减少COPD大鼠肺泡灌洗液中白细胞数量。

②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工艺质量技术与产业化研究

自 2017 年 8 月以来，公司按《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一、二册收载的 202 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制法标准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省内试点研究；并在 2018 年年底完成了 202 味中药配方颗粒省级标准的工艺质量研究和试生产备案。此外，公司先后与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学合作完成了 50 个品种国家质量标准研究合作和广东省 102 种配方颗粒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在此基础上，公司自主完成了 160 个国家标准的配方颗粒复核和工艺研究。上述研究工作，为公司继续深入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制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为后续研究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8,888.68 万元人民币，拟投入募集资金 8,888.68 万元人民币，用于橘红痰咳液二次开发及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工艺质量技术与产业化研究，暂时无法直接计算经济效益。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规划总投资 9,939.49 万元，建设期 36 个月，由本公司统一协调组织实施。项目拟对公司智能制造、运营管理及职能协同、决策分析、基础网络、信息安全等进行升级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逐步实现数字化建设目标。

2、项目必要性

（1）迈步数字时代,推进智能升级

随着信息技术与工业制造的深融合,信息化已然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信

息技术不再仅限于信息的生产和交换,而是渗透到知识的积累与创新、资源的规划与优化、精益管理与风控以及供应链的协作与协同等方面。同时,智能制造作为实现工业化现代化的主攻方向,我国正加速构建其发展生态。本项目的实施,正是公司顺应时代发展,深化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升级的必然选择。

(2) 实施信息化战略,激发管理活力

近年来,公司持续实施信息化战略,不断优化生产系统与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与决策水平。随着公司的发展,现有信息平台已难以满足日益提高的经营管理要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大在 IT 基础、智能系统、运营管理与协同流程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完善数字化转型之路,激发管理新活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3、项目可行性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日臻成熟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快速发展,技术日臻成熟,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22 年,软件产品收入 26,583 亿元,同比增长 9.9%,其中,工业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2,407 亿元,同比增长 14.3%。此外,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70,128 亿元,同比增长 11.7%,其中,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 10,427 亿元,同比增长 8.7%,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 14.9%。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及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软件行业正向技术创新主导的新阶段迈进,关键软件供给不断实现新突破;人才吸引力持续增强,产业发展环境逐步优化;软件融合应用不断深化,服务化、平台化趋势明显,已成为引领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服务能力持续凸显,在各行业不断加深渗透,逐渐成为推动各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工业控制系统、行业软件、智能制造装备等集成解决方案成熟度进一步提升,为各行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软件技术支撑。目前,市场上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知识与培训系统等软件系统供应充足,相关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可为企业信息化建设提供丰富的软件产品。

(2) 公司拥有完善的信息化技术团队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人才梯队和人才储备。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管理人才队伍拥有丰富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经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有了

充分的理解，熟悉公司当前管理信息系统的缺陷，对支撑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所需的管理信息体系需求较为清晰。

公司的信息化技术团队在实际业务中不断加深对公司各类业务及信息化需求的理解。公司的信息化核心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的信息系统运维及优化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系统搭建、运行、维护及升级方面的经验，锻炼了较好的沟通协作及项目管理能力，以及解决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处理异常问题的能力。

（3）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体系，多年来对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与管理理念、构建适合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的管理信息化保持较大的投入。

公司的信息技术团队拥有较强的技术能力与业务经验，有能力对购买的相关软件系统模块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进行二次开发，使软件系统更能符合公司具体业务的需求。经过长期的持续建设与完善，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了一套包含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及客户关系管理等功能模块的管理信息系统，为公司业务运营及管理的有效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信息化技术支撑。同时，在业务需求把握、业务流程优化及信息化技术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9,939.49 万元人民币，拟投入募集资金 9,939.49 万元人民币，用于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暂时无法直接计算经济效益。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18,136.06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风

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原业务范围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对业务和资产进行重大调整的整合计划。

2、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4、对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推进公司重点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业链布局将更加完善，业务及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收入结构有望更加多元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收入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将相应提高，长期资本和营运资金均得到补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推进公司重点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总额将增

加，但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盈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将得到有效提升。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大幅增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资金的逐步投放将体现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现收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效提升。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